

证券代码：830884

证券简称：华盛供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郭峰、郝耀威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的北京同力华盛智能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水务”）100.00%的股权。

交易事项：郭峰购买公司持有智能水务70.00%的股权，郝耀威购买公司持有智能水务30.00%的股权。

交易价格：公司以100.00万元价格出售所持有的智能水务100.00%的股权，其中以70.00万元价格出售给郭峰所持有的智能水务70.00%的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出售给郝耀威所持有的智能水务3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智能水务的股权，智能水务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交易对手方郭峰、郝耀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经审计 2016 年财务报表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31,687,943.72 元，净资产为 23,301,760.04 元，本次对外转让公司持有智能水务全部的股权，智能水务 2017 年 10 月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2,135.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360.35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同力华盛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 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郭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 61-1 号，最近三年任职情况：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深圳华安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郝耀威，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最近三年任职情况：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内蒙古消防总队乌兰察布支队察右前旗中队服役；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金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同力华盛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28 号楼五层 504 室(园区)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智能水务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91110106MA006Q3U5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智能水务股权结构为华盛供水持股

100.00%，尚未实缴出资。智能水务住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28号楼五层504室(园区)，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销售供水设备、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智能水务100.00%的股权，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本次转让完成后，智能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将持有智能水务100.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郭峰及郝耀威，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是现金汇款，郭峰及郝耀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0日内完成支付。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智能水务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2,135.00 元，净资产为-19,360.35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智能水务 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郭峰以 70.00 万元受让智能水务 70.00%的股权，郝耀威以 30.00 万元受让智能水务 30.00%的股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过户时间为以具体工商办理变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智能水务的股权，智能水务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峰及郝耀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